附表5、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
本人 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茲申請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月，前往實習機構 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導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

學生開始實習後，如遇特殊因素：時數未達實習要求、實習職場有安全疑慮等，應儘速與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學生得申請轉換實習企業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准後，始得提出辭呈及填寫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』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未完成轉職程序擅自離職者，將不予承認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謹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(學位學程)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手機：

E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